

证券简称:百微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微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微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7)。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微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微100%股权转让调整为公司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微82%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微截至交割日(即2022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双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核审计报告(2023)第2100007225号《沈阳百微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1至12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沈阳百微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165,570.13元人民币,以此确定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63,275,767.51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凯盛隆支付的32,52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剩余股权转让款31,025,767.51元应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触发对赌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1)。

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1,025,767.51元。
针对公司尚未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受让方凯盛隆协商,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在此期间,凯盛隆表达了良好的还款意愿并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1,025,767.51元。
上述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按时收回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根据后续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5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5.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5,977,20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5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5.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5,977,20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5.2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5.03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408,87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标的:271,754,186.61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和解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公司后续按期收回相应款项,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降低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以和解协议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基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生态”)”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并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民事调解书》(2023)鄂10民初1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恒基生态长期欠付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为维护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向荆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恒基生态支付工程款、设计费271,754,186.61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公司本案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情况
案件审理期间,恒基生态与公司就推进项目结算和支付进度款进行积极的沟通协调,并多次支付工程进度款计8,299.18万元。目前项目结算报告已由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恒基生态达成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明确了涉案项目的结算金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8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7,826.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上市的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转债,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代码:000876,转股简称:新希转债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转债
3、希转债转股价格:127.049元
4、希转债转股价格:127.049元
5、希转债转股价格:106元/股
6、希转债转股价格:106元/股
7、希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8、希转债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希转债》和股份发行说明书约定,希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9日,T+1)起,首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转债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0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被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3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重整其他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海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4年1月2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转本情况;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和“希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因海口中院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重整其他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海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4年1月2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转本情况;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和“希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因海口中院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重整其他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海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4年1月2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转本情况;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和“希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2100007225号《沈阳百微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1至12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沈阳百微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165,570.13元人民币,以此确定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63,275,767.51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凯盛隆支付的32,52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剩余股权转让款31,025,767.51元应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触发对赌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1)。

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1,025,767.51元。
针对公司尚未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受让方凯盛隆协商,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在此期间,凯盛隆表达了良好的还款意愿并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1,025,767.51元。
上述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按时收回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根据后续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中价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5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5.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5,977,20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5.2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5.03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408,87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额、欠款金额及付款节点等事项。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民事调解书》(2023)鄂10民初1号),主要内容如下:
1、恒基生态向恒基滨水支付工程款159,283,574.67元及赔偿设计费6,375,000.00元,同时履行完毕本案其他所有义务。
2、双方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各自自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1,494,834.00元,减半收取747,417.00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经法院调解结案,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公司后续按期收回相应款项,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满足业务拓展、投资布局等资金需求,降低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以和解协议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已披露的主要诉讼法律进展
公司于2023年通过成立专门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制定具体的回款目标和举措,强力推动完工项目结算和款项回笼的具体工作。截至目前,其他已披露的主要诉讼项目已取得一定成效和进展:
1、与太原中院服务中等法院关于太原晋源环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二审案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案各方依据山西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积极协商解决方案。目前涉案项目的结算工作已正式启动,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2、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关于长春晋源环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调解,公司撤回诉讼,截至目前工程款2,500万元;
3、与佛山晋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晋源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太原晋源环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9月1日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提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晋09民初3466号),目前,原告方已依协议约定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682.6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晋源环保公司的《和解协议》
荆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和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38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7,826.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严格按照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转债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希转债》和股份发行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日,T+1)起,首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希转债”因转股减少14,000元(140张转债),转股数量为798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希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39,600元,剩余债券9,494,396张。
“希转债2”因转股减少20,500元(205张转债),转股数量为1,469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希转债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557,400元,剩余债券81,435,574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转本情况;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转债”和“希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87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为812,66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数量及完成过户情况5,522,160股。
●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648,705.36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9、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0、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2、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3、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4、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5、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19、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0、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2、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3、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4、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5、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29、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0、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2、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3、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4、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5、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39、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0、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2、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3、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4、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5、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49、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0、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2、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3、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4、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5、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调整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调整议案。
5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